

教師有效教學，期能精進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其中，有關確保學生學力部分，透過培養學生閱讀習慣與能力、奠定數學基礎概念-推動就是要學好數學計畫；研發英語數位自學平臺、建置國語文識字能力評估系統與學生學習成就預警系統等，藉由閱讀、數學及英語等計畫活動之推動與系統資源之建置，奠定學生學習能力與基礎學力，降低補救教學之發生。此外，持續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如英數營隊、夏日樂學試辦計畫等，拓展與豐富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學習樂趣；並建立學伴支援系統，包含班級內小學伴、大學校院之大學伴輔導、數位學伴之遠距教學、國際學伴之交流等，提供學生不同面向之學習支持。希冀藉由此計畫之推動，全面奠定學生基礎學力，並縮短各地區間學生學習落差。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我國高齡人口比率持續增加，致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各項政事支出中社會保險支出比重不斷攀升，針對高齡化可能對社會保險產生衝擊，相關單位應檢討現行社會保險養老政策，並提早因應可能之財政負擔，以維護國民老年經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4)

孫委員就「我國高齡人口比率持續增加，致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各項政事支出中社會保險支出比重不斷攀升，針對高齡化可能對社會保險產生衝擊，相關單位應檢討現行社會保險養老政策，並提早因應可能之財政負擔，以維護國民老年經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高齡人口比率逐年增加，且近年來快速之都市化、現代化發展，家庭扶持老人之傳統功能漸趨式微，子女供養老人比例逐年下降，因此提供老年國民生活之經濟安全保障，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中重要之一環，爰政府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期能以社會保險保障國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 二、國保以社會保險方式辦理，財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為確保國保基金財務之健全，並減輕開辦初期被保險人保費負擔，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已明定國保費率採漸進式階梯調整方式辦理，亦即施行第一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爰本部將定期辦理國保財務之精算，適時檢討國保費率，並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資金投資運用效率，增加基金收入，以確保國保財務之健全。
- 三、至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包含中央應補助保險費、年金給付差額、保險人人事行政管理經費），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已明定其財源依序為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收入、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及編列公務預算，本部將審慎評估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之影響及適當時機，適時建議行政院調增營業稅，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避免編列公務預算排擠政府其他政事支出。

四、另為因應國內人口老齡化及少子化之現象，家庭照顧功能日益薄弱，未來恐無法由個人或家庭單獨負擔長期照護之費用，本部刻正規劃之長照保險制度，係採全民自助互助、風險分攤之社會保險方式，由政府、雇主及民眾三方共同分擔保險費，使國人獲得基本的長照保障，以減輕所有的失能者及其家庭之照顧負荷及財務負擔。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南向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7)

黃委員對南向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是我國主要投資及出口地區，惟近年來其生產成本不斷提高，經濟亦潛存下行壓力，致臺商赴陸投資及貿易減緩。
- 二、過去幾年東南亞及印度經濟發展快速，加以天然資源豐富、勞力充沛，政府基於整體利益考量，積極分散市場，避免我國投資與貿易過度集中於特定地區，已加強推動我國與東南亞及印度實質經貿關係，簽署雙邊貿易、投資、貿易便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中小企業合作等協定或備忘錄，積極提升我與東協及印度經貿關係之層次與實質內涵。
- 三、為掌握東南亞及印度逐漸成長的內需市場商機，我國以當地大型流通網絡合作，提供中小企業出口客製化服務，協助業者拓展新興市場通路等創新作法，帶動 MIT 消費品行銷東南亞及印度；並根據其政經情勢發展、產業基礎、市場潛力等面向，選定潛在合作對象，建立海外生產新聚落，以創新商務型態，改變臺灣代工生產模式，提升我在產業供應鏈之主導地位。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期所舉辦之桃園航空城預備聽證會，附近地區第二期土地相關權利人未受會議通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3)

邱委員就近期所舉辦之桃園航空城預備聽證會，附近地區第二期土地相關權利人未受會議通知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桃園航空城計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預備聽證會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為法定程序。預備聽證自 104 年 10 月 3 日起分別舉辦 24 場次會議，將邀請 2 萬餘名地主及土地相關權利人與會，該會議將由學者專家擔任主持人，以更客觀公正地蒐集各方對航空城用地徵收之爭議點，提送正式聽證會議討論。
- 二、為妥善籌辦預備聽證會議，本部於 6 月 10 日邀集立法委員、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行政單位代表召開籌備會議充分討論，確定將秉持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擴大通知參與會議對象，除土地所有人外亦增加土地相關權利人，並達成由學者專家擔任會議主持人之共識，期符合